附件1

抚顺市统计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 序号 | 管理领域 | 违法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权力层级 |
| --- | --- | --- | --- | --- | --- | --- |
| 1 | 统计领域 |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处罚：1.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统计违法行为二年内未被发现的；3.由于统计机构或者相关部门等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者的原因导致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4.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违法数额、差错率未达到统计行政处罚标准的；5.其他依法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 督促统计调查对象及时整改；运用约谈、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不断提高其尊法守法意识。 | 市县 |
| 2 | 统计领域 | 农业普查对象（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处罚：1.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统计违法行为二年内未被发现的；3.由于统计机构或者相关部门等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者的原因导致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4.对于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违法行为，违法数额、差错率未达到统计行政处罚标准的；5.其他依法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 督促统计调查对象及时整改；运用约谈、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不断提高其尊法守法意识。 | 市县 |
| 3 | 统计领域 |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处罚：1.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统计违法行为二年内未被发现的；3.由于统计机构或者相关部门等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者的原因导致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4.对于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违法行为，违法数额、差错率未达到统计行政处罚标准的；5.其他依法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 督促统计调查对象及时整改；运用约谈、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不断提高其尊法守法意识。 | 市县 |
| 4 | 统计领域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处罚：1.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统计违法行为二年内未被发现的；3.由于统计机构或者相关部门等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者的原因导致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可以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 督促统计调查对象及时整改；运用约谈、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不断提高其尊法守法意识。 | 市县 |